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408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 N212 會議室

三、主席：局長劉奕霆

紀錄：王大同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資訊室代股長高讚賢 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主任王施佳 會計主任潘冠男 秘書陳木松 股長陳其睿
輔導員黃筱雯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符芳碩

五、指裁示事項：

- (一)請各科室主管確實宣導同仁遵守會議室借用相關規定，並由科室研考人員確實管考，不容違規狀況再度發生。
- (二)議員索資本局回覆資料即起採雙重把關機制：1. 請兩位專委負責局本部核閱第一道守門關卡，2. 送交議員前各科室研考人員負責最後校對與確認。另索資核定後公文應先回科室主管復閱，再交承辦人處理後續；請秘書室協助製作索資處理流程圖。
- (三)青年事務委員會將針對旅遊網外文語法及用字檢視，請視聽資訊室要求廠商注意外文正確使用與校正。
- (四)有關新北投溫泉區指示牌重整，請行政科清點後於星期五下班前與沈專委討論。無國界記者組織辦事處一案之檢討報告，請行政科詳實陳述聯絡與協商狀況。
- (五)漢中街 45 號經秘書長指示採有償撥用，應先於晨會報告並經市長同意再編列概算，若不及安排於晨會報告，則先於 6 月 24 日概算工作小組會議提案，確實經市長同意再補編，並請城旅科與國有財產署確認該址建物可否拆除。
- (六)觀光局核給之觀光小鎮行銷補助經費請盡速執行。
- (七)童樂會需各行銷管道配合宣傳部分請行政科先提規劃。
- (八)不同議員索資同一議題或同一議員前後時間就同一議題索資，提供內容應一致，陳核時應附前案。另議員索資內容除依個資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不得公開之資料外，都應提供。
- (九)請秘書室彙整會議錄音錄影相關規定週知同仁。

六、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